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因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因涉嫌短线交易“赫达转债”债券，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高管邱建军先生立案调查。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接到邱建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邱建军先生：

邱建军涉嫌短线交易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邱建军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邱建军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副总经理，邱永玲系邱建军父亲。2023 年 7 月 3 日，邱永玲证券账户获配售“赫达转债”7,467 张，成交金额 746,700 元；2023 年 7 月 19 日，邱永玲证券账户将上述可转债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008,045 元，存在将持有的“赫达转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赫达董事会决议、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邱建军作为山东赫达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邱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 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邱建军，男，1974 年 8 月出生，时任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 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邱建军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邱建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邱建军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山东赫达副总经理，邱永玲系邱建军父亲。2023 年 7 月 3 日，邱永玲证券账户获配售“赫达转债”7,467 张，成交金额 746,700 元；2023 年 7 月 19 日，邱永玲证券账户将上述可转债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008,045 元，存在将持有的“赫达转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赫达董事会决议、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邱建军作为山东赫达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邱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仅为邱建军先生个人，并非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赫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7.40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9 年 7 月 2 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 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600.0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59,470.00 万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 724.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275.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36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7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600.00 万张；
2.发行规模：60,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6.转股期限：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人民币 17.40 元/股
8.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赫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4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赫达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23
●产品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 16 期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 1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2.39%/2.49%	6,000	6,000	23.5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23	4,000	1.5%/2.5%/2.6%	91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23
产品编号	2023101004886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2.5%/2.6%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N-0.0814，产品收益率按 1.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N-0.0814，小于 N+0.0415，产品收益率按 2.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 N+0.0415，产品收益率按 2.6%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2)产品观察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3)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美元兑加拿大元）。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1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18.SH、06818.HK，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908,555.106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559,557,737.19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360,528,003.39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199,029,733.80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48,777,874.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98%，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5.4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李晓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35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增持计划的已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0%，增持金额合计 2,289,968 元（不含手续费）。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7%，增持金额合计 1,012,698 元（不含手续费）。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李晓伟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李晓伟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4%，增持金额合计 260,000 元（不含手续费）。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计划实施累计金额为 3,562,666 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结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 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	本次变动数占股本比例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3-12-29	集中竞价	50,000	5.2000	260,000	0.0064%
合计				50,000		260,000	0.0064%

5. 累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目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	0	0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947,287	4.9953%	39,097,287	5.0146%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0000%	300,000	0.0385%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220,000	0.0282%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180,000	0.0231%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180,000	0.0231%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280,000	0.0359%
合计		39,547,287	5.0723%	40,257,287	5.1634%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盘后总股本 779,671,428 股计算。

2、本次增持前，刘斌先生持有 120,000 股、严琦女士持有 120,000 股、李岩先生持有 180,000 股、石磊先生持有 180,000 股均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

3、李晓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81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476%。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35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431%，该公司为李晓明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均为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413,11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861%。2023 年 12 月 27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300,000 股，2023 年 12 月 28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100,000 股，2023 年 12 月 29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50,000 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 413,56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438%。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